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的各項內容(逐項表決)：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3. 本次回購的方式；
 - 1.4. 本次回購的期限；
 - 1.5. 本次回購的價格；
 - 1.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1.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1.8.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回購股份的相關安排；
- 1.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 1.10. 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